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宏利環球系列基金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201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0839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茲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修訂，詳細內容請查詢股東通知書，敬請知悉。

說明：茲通知宏利環球基金股東，宏利環球之公開說明書修訂，詳細內容請查詢股東通知書，生效日訂為108年12月20日，內容摘要如下：

1. 各子基金衍生性工具曝險淨額之揭露

根據修訂版單位信託守則，自生效日起，修正版公開說明書及修訂版產品資料概要將會揭露各子基金因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FDIs」）而產生之預期最高衍生性工具曝險淨額（下稱「曝險淨額」）。在計算曝險淨額時，為投資目的而購入並會在有關子基金投資組合層面上產生額外槓桿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均轉換為與其標的資產同等之約當部位。

曝險淨額係依據修訂版單位信託守則及證監會不時頒布之規定及指引而計算。預期最高曝險淨額載於附表一。

2. 就資產之公平計價徵詢存託機構

目前，如一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於該子基金之相關計價時點關閉，董事得於市場波動期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反映該子基金之投資於估價時點的公平價值。如有需要，相關投資經理及/或行政管理人亦可按公平價值（而非以攤銷成本之方式）來對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進行估值。

自生效日起，董事應徵詢存託機構，以對每股資產淨值進行公平價值調整。相同地，相關投資經理及/或行政管理人亦應徵詢存託機構，以就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產進行公平價值調整。

3. 就暫停計價徵詢存託機構

目前，在特定情況下（範例係載於公開說明書）資產淨值將暫停計算（因此，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亦將暫停）。

自生效日起，任何資產淨值之暫停計算應徵詢存託機構後方可進行。

4. 其他揭露之更新。

修正版公開說明書亦將更新，以反映因修訂版單位信託守則而作出之其他修正及其他一般更新，包括：

(l) 變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之地址以及總分銷商董事之變更；

(m) 因不再適用於本公司，刪除提及「複雜型子基金」之部份；

(n) 加強有關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宏利投

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角色及相關應付費用之揭露；

- (o) 加強績效費之計算方法(包括說明示例)之揭露；
- (p) 加強管理公司對現金佣金政策之揭露；
- (q) 更新有關FATCA之揭露；
- (r) 加強揭露以反映2019年1月13日盧森堡法律所建立之實質受益人之登記人制度；
- (s) 加強本公司終止後未請求款項之揭露；
- (t) 加強有關何時得進行公平計價之揭露；
- (u) 加強有關何時可進行暫停之揭露；
- (v) 其他一般格式、行政及/或澄清事項之更新。

謹請注意，除前文另有說明外，上述變更將(i)不會對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策略及風險狀況造成影響；(ii)不會對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目前管理之營運及/或方式造成任何變更；(iii)將不會增加任何子基金或其投資人負擔之費用；亦(iv)不會重大影響各子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利或利益。

上述變更相關的成本及費用預計約為140,000港幣，並將由本公司負擔。該等成本及費用將參考各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分別配置。

5. 以上詳細內容請參照致股東通知書。

6. 本函不屬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吳瑞瑜 訂